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班諮商與督導實作辦法

8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研修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研修會討論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研修會討論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所謂「進階諮商與督導實作」係指以兼職身份於合格實習機構，在督導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作的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及督導實務，實作學生應按本實作辦法相關規定，參與該實作機構之專業相關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二條 本實作辦法適用於本系博士班「進階諮商與督導實作」課程。

第三條 實作學生申請資格：

- 一、具心理師或輔導教師資格之博士班學生修畢「進階諮商實務」、「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課程。
- 二、非具前述資格但可提出執行面對面個別諮商／輔導 500 小時以上或修畢本系碩士班之「諮商實習」、「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課程證明者，修畢「進階諮商實務」、「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得提出申請，並得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博士班開設之「諮商與督導實作」課程。

第四條 實作申請程序：

- 一、合於前項資格之學生實作前一學期之第八週前提出申請，填妥「研究生諮商/駐地實習（實作）A 表」送系辦公室，並由本系研究生修業委員會(以下簡稱：研修會)作審查。
- 二、通過「進階諮商與督導實作」資格審查者，與實作機構取得確認後，應於該申請學期第十四週之週五下午五點前，填妥「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 表」送系辦公室，並由研修會作審查。
- 三、非在規定時限內送審者，應自行處理必要之審查程序，並至系辦公室服務 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實作機構之條件：

- 一、實作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研修會審核後確定。若在核定實作機構之後，實作生需作實作機構或督導之轉換，須即時重新提出申請審核。
- 二、實作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 實作機構包括：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各級學校諮商（輔導）單位、社區性心理衛生

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

- (二)實作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具有醫事人員專業證照之專任心理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 (三)應提供每位實作生符合第七條之實作項目與第八條實作時數。
- (四)應提供實作生個別專業督導(以免費督導為原則)，且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機構內心理相關專業證照之專任人員若無法提供足夠專業督導時數，應於訂定實作契約前與申請實作者充分告知且同意相關權益。
- (五)實作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實作生能執行實作內容之空間及軟硬體設備。
- 三、該機構應能允許實作生在符合諮商倫理相關規範下，對其個別或團體諮商進行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協調之。
- 四、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機構或單位實作。不得同時擔任兼職實習生與義工。
- 五、不得選擇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實作。
- 六、實作地點若為境外單位，須於實作前一學期另提供境外實作計畫書 (格式自訂)， 交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 七、若實作機構無法完整提供實作生之實作項目相關時數時，須協助實作生與其他單位(含個人)合作以符合實作要求，申請時需檢附雙方單位(含個人)簽定之合作書面契約或合作相關辦法，交予授課老師及研修會審議。

第六條 實作督導之條件：

實作生之機構督導需具有博士學位後或助理教授後，或為精神科主治醫生師後，一年以上諮商或精神醫學工作經驗。

第七條 實作項目：

- 一、督導實務
- 二、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五、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六、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七、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實作內容可依實作機構實況作調整。以上實作項目，實作生應於符合本辦法所認定的專業督導者指導下為之。

第八條 實作時數規定：

- 一、實作須為同一實作機構且至少一學期。
- 二、每學分之實作時數為七十小時，以三學分計算，實作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十八週或二百一十小時以上。
- 三、督導實務每學期時數需達五十小時。

第九條 實作期間，實作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作機構從事實作工作，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

第十條 實作契約：

- 一、實作生應於開始實作之前一學期，與實作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草案，切實陳述實作機構與實作生之間的權利、義務，包含實作期間、實作項目、實作督導、實作相關費用等。
- 二、實作契約草案應於實作開始之前一學期，連同「研究生諮商實習/駐地（實作）B表」成為附件提交，交由任課教師及研修會審議，雙方同意後為正式實作契約書內容，由授課學校發文給實作機構，同時發予機構督導聘書。
- 三、實作契約書版本，可採用實作機構或授課學校之任一版本或雙版本，惟兩者內涵必須一致。
- 四、若實作生未能於正式實作開始前完成正式版本的實作契約書，本系保留相關實作時數認定。
- 五、若實作時間，須調整實作內容(包含：實作期間、終止實作、延長實作)時，須實作機構與任課學校雙方同意新版實作契約後，共同簽署同意更改之證明文件，其原實作時數方得採認。

第十一條 實作成績評量方式：

- 一、實作生應於每學期實作結束前，請實作機構及任課老師進行實作評量。
- 二、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佔實作總分比例為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各佔 50%為原則，亦得由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協調調整之。
- 三、實作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作記錄、實作心得報告等。
- 四、實作成績及格者之實作證明書，應由實作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並共同開立實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實作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